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9.02 農水保字第 098185087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

要　　旨：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如屬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且其違規狀態倘「現在仍存在」、「尚未終了」者，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利用義務，其處罰應依水土保持法予以裁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又行政罰法之裁處權應以「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為起算之基準，因違規狀態現在仍存在，亦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之疑慮

主　　旨：貴府函詢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如屬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之事實，有否「法律不溯及既往」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 98 年 7 月 27 日府農水字第 0980230473 號函辦理。

二、依法務部 89 年 4 月 5 日（89）法律字第 008212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乃指行政法規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除上述不得為『真正的溯及既往』外，學說上尚有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乃指行政法規並非適用於過去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亦非僅適用於將來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是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此種情形，係因行政法規生效當時，事實或法律關係業已存在且尚未終結，而依該法規規定對之發生『立即效力』，應適用該法規…。」

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因此就裁處權之起算，就行政罰法而言，應以「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為起算之基準。

四、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旨揭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雖自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惟其違規狀態倘「現在仍存在」、「尚未終了」者，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利用義務，其處罰應依水土保持法予以裁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又因違規狀態現在仍存在，亦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之疑慮。

正　　本：臺中縣政府

副　　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縣政府、高雄市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會林務局、本會法規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柯）、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